关于公布2018～2019学年第二学期

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：

在2018～2019学年第一学期的补缓考成绩上报结束后，教务处通过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进行学分统计，共有475名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，其中2013级有34名，2014级有28名，2015级有87名，2016级有162名，2017级有158名，2018级有6名，教务处现予这475名学生学业警示（人数统计表、名单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请相关学院(部)务必通知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，切实做好学生的助学（导学）工作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合理选课。对于未达到退学条件，但学习困难较大的学生，经学生自愿申请、学院（部）审核同意，教务处复核属实，可以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进行学习。

为了加强对受学业警示学生的管理，请相关学院（部）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，将受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，并于5月31日以前将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辅导情况汇总后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。（材料加盖公章后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地址：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67室，育才校区教务楼202室，联系人：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45849，3698155）

附件：1.2018～2019学年第二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人数统计表

 2.2018～2019学年第二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5月13日